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7/414  
29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7年5月27日

## 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1996年11月1日的信(S/1996/910)向你的前任递送1996年10月23日的函件,其中布隆迪政府正式建议安全理事会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负责压制布隆迪境内的种族灭绝罪行,并要求国际调查委员会提供有关“预谋”刺杀梅尔基奥尔·恩达达耶总统和种族灭绝行为的直接或间接证据材料。秘书长1996年12月20日复信告诉布隆迪对外关系和合作部长说,安全理事会主席1996年9月24日给秘书长的信(S/1996/780)注意到委员会的建议,也注意到在布隆迪当前的情况下这些建议无从执行。安理会因此决定一旦情况许可,即应再予以考虑。

谨随本函附上一份文件,其中布隆迪政府再次正式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设立布隆迪人民引颈企盼的国际刑事法庭。事实上,按照所有有资格论断这个法庭是否适当的主要各方——政府、所有各式各样意识形态和归属的合法政党、公民社会、青年人、人道主义组织等等评定,一致赞成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设立此一国际法庭。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恩桑译·特伦斯(签名)

附 件

布隆迪对外关系和合作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布隆迪共和国政府名义,告知收到你1996年12月20日的信,其中答复我们1996年10月23日的要求,将之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布隆迪政府欢迎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国际调查委员会的结论,也注意到在这个时候和在布隆迪当前的情况下这些结论无从执行(S/1996/682,第497段)。

布隆迪政府同所有有关各方和国际社会协商,已从事一项和平进程,俾全体布隆迪人共同努力,以求主要是通过对话迅速恢复和平和建立适当的民主制度。

在这个和平进程中,必须建立机制,以观察、预防和根除种族灭绝思想和这种思想在布隆迪产生的罪行:种族灭绝。

因此,布隆迪政府责成我再次要求你为布隆迪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第496和498段)和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1996年10月提出的报告(A/51/459)建议的国际刑事法庭,以助布隆迪决心终止犯下滔天罪行即种族灭绝罪行者不受惩罚的情形。

布隆迪政府刚刚开始起诉1993年10月21日刺杀布隆迪总统的疑犯和1993年10月以来在布隆迪犯下种族灭绝行为和其他屠杀行为的疑犯。

我们欢迎人权中心协助为被告辩护和保护平民受害者。我们也愿意进一步加强中心同布琼布拉所有法庭和律师界合作。

我们也要再次要求物质和资金援助,以使司法服务能更好地因应迅速恢复和平以确保所有公民的权力的需要。

对外关系和合作部长

卢克·鲁金加马(签名)

-----